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函

地址：300093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
聯絡人：吳婉萍
聯絡電話：03-5712121 分機：50143
電子郵件：wanping@nyc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陽明交大教發字第11100061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_陽明交大區域基地111年跨校教師社群申請辦法、附件二_陽明交大區域
基地跨校教師社群運作計畫書、附件三_跨校教師社群經費規劃表、附件四_111
年跨校教師社群徵件文宣 (A096M0000Q_1110006109_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6M0000Q_1110006109_doc1_1_Attach2.odt、
A096M0000Q_1110006109_doc1_1_Attach3.odt、
A096M0000Q_1110006109_doc1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本校辦理教育部111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「跨
校教師社群」徵件至111年3月14日截止，敬請公告並鼓勵
所屬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期望透過區域基地模式，鼓勵各校教師組成跨校
教師社群，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能量，提升教學品質，建構
跨校教師專業知能。

二、跨校教師社群徵件說明（詳如附件一）：

（一）徵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3月14日。

（二）社群組成：

1、成員4至8人為原則，包含1名曾經獲得教學實踐研究計
畫之教師，若有通過教學升等之教師為佳。

2、由二校以上專任教師組成，每位教師以參加一個社群
為限。

電子文
騎

3

(三)執行期程：計畫核定通過後開始執行至111年11月30日。

(四)補助經費：最高補助5萬元業務費。

(五)獲補助之社群，需派至少2名成員參加本區域基地辦理之社群共識活動，以及配合出席成果交流活動。

(六)申請程序：以召集人為代表，即日起至111年3月14日於申請網頁<https://forms.gle/JYYzoaqUQ5vLCrVs6>填寫申請表、並上傳召集人簽章之社群運作計畫書（附件二）及經費規劃表（附件三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檢附徵件文宣如附件四。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本案承辦

人：吳婉萍計畫助理，電話：03-5712121分機50143，電子

信箱：wanping@nycu.edu.tw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學發展中心

2022/02/22
14:58:11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